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林佩萱
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614

傳真：03-3476629

電子信箱：10029023@mail.tycg.gov.tw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6日
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0800059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轉知會員上網查核
0118



主旨：為提供化粧品業者便捷之法規諮詢服務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設置化粧品法規諮詢服務平台(<http://cosmeticregulation.org.tw/>)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多加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1月15日FDA器字第10816003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職業工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王文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(桃)燙髮美容工會 | |
| 收 | 108.1.18 |
| 文 | 016 |
| 章 | 67 |